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2026年票务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

乙方（全称）：北京金衡融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2026年票务运营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票务运营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概况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2026年票务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通过公开招标依法依规遴选票务独家运营服务商，由其负责为门票运营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一站式的票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系统建设及运行、门票制作与配送、门票查验设备租赁、服务人员等费用）。

（二）服务期限、地点、质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8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渭南市
3. 服务质量：严格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二、服务项目价款与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双方确定的项目服务成本。

（一）服务项目及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顶层设计	编制票务政策、程序及系列工作实施方案	1	20000.00	20000.00	
系统搭建	搭建省十八运票务系统、小程序及系统运营维护工作，场馆踏勘，制定每馆一策方案	1	120000.00	120000.00	

	及场馆坐席图，根据踏勘结果，进行数据建模及票库搭建。				
票纸	开闭幕式门票	23000	1.80	41400.00	预估开幕式门票 20000 张，闭幕式 3000 张
	开闭幕式预演门票	23000	1.80	41400.00	预估开幕式门票 20000 张，闭幕式 3000 张
	售票体育比赛门票	35000	1.00	35000.00	7 个项目，预估所有售票项目使用票纸
设备租赁	热敏打票机	8	1200.00	9600.00	票纸打印机，租赁 8 台，按月结算。需在 7-8 月期间使用 2 个月周期。
	手持 PDA	79	800.00	63200.00	开闭幕式预检 25 台、开闭幕式预演预检 25 台、游泳 10 台、田径 8 台、艺术体操 2 台、体操 3 台、男子篮球甲乙 6 台，共计 79 台。
	闸机	118	650.00	76700.00	开闭幕式预检 40 台、开闭幕式预演预检 40 台、田径 16 台、艺术体操 4 台、体操 6 台、男子篮球甲、乙 12 台，共计 118 台。
	网络	1	10000.00	10000.00	各场地方承担所有竞赛项目及开闭幕式闸机所需要的网线以及 PDA 所需要的 WIFI
	电源	1	0.00	0.00	各场地方承担所有竞赛项目及开闭幕式闸机及打票机所需要的电源
	帐篷及桌椅	10	800.00	8000.00	10 套，每套为 1 桌 2 椅 1 帐篷，7 个项目，每个项目 1 套，外加开闭幕式及开闭幕式预演 3 套。可由场地方提供
运营人员	票务技术人员	40	4000.00	160000.00	开闭幕式预检 6 人、开闭幕式预演预检 6 人、游泳 5 人、田径 8 人、艺术体操 2 人、体操 3 人、男子篮球甲乙 4 人，共计 34 人。
	呼叫中心	2	6000.	12000	共 2 人，每人自 7 月至赛

			00	.00	事结束完成票务售后客 服工作
税费	税费 <u>6</u> %			35838 .00	
总价(元)	633138.00				

1. 合同总价包括顶层设计、系统搭建、票纸印刷、设备租赁、运营人员配备、财务对账和审计结算、与其他部门协同、系统对接及支持服务，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付款。第一次（合同总金额的40%）和第二次（合同总金额的60%）付款为按时间节点进行付款，在支付尾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应资料。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253255.2（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贰角）；赛事结束后，验收合格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379882.8（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户名：北京金衡融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99300952

开票前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开票信息。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如乙方收款账户有变动，则乙方须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出具盖有与本合同相同印章的书面通知函，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二）服务费特别约定

若由于其他政府行政命令影响或应甲方要求服务项目调整，造成本项目延期或服务范围发生变更，产生额外服务成本的情况，则额外服务成本由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先行垫付，最终项目结束后由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针对额外产生的服务成本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增加费用的具体金额，按照政

府采购流程规定进行增加,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票据。

三、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批文等资料;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业务对接,协助乙方与省运会组委会各个部门对接工作;
3. 甲方按协议审定乙方提供的门票设计、门票文字等;
4. 甲方按协议提供活动场馆的座席设置、场馆分区等相关信息,检票通道、现场售票亭设置和必备的硬件环境;
5. 甲方按协议,根据乙方建议,确定场馆各区域的出票数量。
6. 甲方为乙方票务运营服务团队提供办公场地和相关水、电、网等办公设施。
7. 甲方为本活动配置名志愿者,用于门票查验、售检票环境的秩序维护和观众引导工作。志愿者车旅费、餐费等必要性支出和安全保证责任由甲方负责。
8. 甲方授予乙方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票务独家运营商和门票销售总代理。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式授权委托书。乙方负责线上、线下门票代售渠道的遴选与签约(乙方发展的线上、线下门票代售渠道,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约)。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售渠道销售额15%的代售服务佣金,用于代售渠道通过自身资源提供门票销售及取票服务以及代售渠道销售管理和培训费用。待赛后审计结束后另行支付。
9. 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组建票务运营主管团队,根据甲方要求进驻现场办公。乙方应遵守组委会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门票设计和文字信息。
3. 乙方负责提供门票销售管理系统,并满足本项目对门票品类、名称、座席信息等的各类需求(本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拥有系统的使用权)。
4. 乙方负责门票设计、排版、印刷及运输工作环节,并在双方确认一致的时间内完成。

5. 乙方负责票务的相关硬件设备及设备的安装、查验、调试工作，包含打票用电脑、打印机、检票用检票机等，并在双方确认一致的时间内完成。

6. 乙方负责门票销售渠道的建设和日常销售工作的管理。

7. 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检票志愿者的工作培训及工作安排。

8.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如需使用省运会特殊标志，需提前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特殊标志，不能改变该特殊标志的文字、字体、图形或者其组合形态，不能超越许可使用范围。

9. 乙方需要遵守以下有关网络安全事宜：

9.1. 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制定内部安全制度、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划分安全岗位职责。

9.2. 网络攻击防护技术措施

9.3. 日志留存与监测

9.4. 应急与漏洞处置，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发现漏洞、攻击立即修复

9.5. 设备与供应链安全，开展供应商安全审查；不使用非法工具、盗版软件

9.6. 全流程数据管理制度，建立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共享、销毁全流程制度

9.7 数据分类分级，区分普通数据、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差异化防护，敏感数据重点加密管控。

9.8 全链路加密防护，采用加密传输与加密存储，小程序/客户端不落地明文敏感信息。

9.9 数据处理管控，签订数据安全协议，限制使用范围；不得非法出售、流转用户数据。

9.10 数据留存与销毁，达到保存期限、业务终止、用户注销后，彻底销毁数据；无法彻底删除的停止一切处理行为。

10. 合同期限结束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给予相应支持。

1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乙方单方面原因发生的票务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金，并继续支付相关费用。违约金按合同价款20%计算。

2. 甲方授权乙方独家代理，在本合同未终止或依法解除的情况下，甲方又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签订与本协议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况下，甲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20%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应当诚实守信，切实履行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五、验收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七、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地址、邮箱、手机、固定电话、QQ、微信等方式均为合法有效且真实的，任何一种方式的通知均视为送达，送达从告知或通知发出当日生效。

八、其他约定

1.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文内容均为打印，手写无效。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中所列条款所包含的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